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3、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2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

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 201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并同意将公司 2013 年董事薪酬政策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谷建全、王世卿、甘勇、祝田山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